

##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(STLT)

### 大 会

第四届会议(第 2 次特别会议)  
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9 日, 日内瓦

### 报 告

*经大会通过*

1.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(文件 A/48/1)的下列项目: 第 1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1、12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34、37 和 38 项。
2. 除第 34 项外, 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(文件 A/50/18)。
3. 关于第 34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。
4. 由于大会主席缺席, 副主席 Sarnai Ganbayar 女士(蒙古)主持了会议。

统一编排议程第34项:

**《新加坡条约》(STLT)大会**

5. 讨论依据文件 SPLT/A/4/1 进行。
6. 主席宣布开会，并欢迎以下四个新缔约方加入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，即：冰岛、哈萨克斯坦、新西兰和联合王国，它们于《新加坡条约》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分别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，从而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29 个。
7. 秘书处对文件 STLT/A/4/1 作了介绍。该文件提议审查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国际书式范本 1。由于条约《实施细则》中的细则三已作出修正，在第(4)款至第(6)款中增加了关于全息图商标、动作商标、颜色商标、位置商标和声音商标的图样表示方法，并增加了关于立体商标表现方法一个具体细节，因此必须进行这一审查。国际书式范本 1 审查工作组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，建议对经修订的国际书式范本 1 予以通过。
8. 大会：
  - (i) 注意到 SPLT/A/4/1 的内容；并
  - (ii) 通过文件 SPLT/A/4/1 附件中所转录的拟议修正案。

[ 文件完 ]